

# 西班牙、葡萄牙旅客須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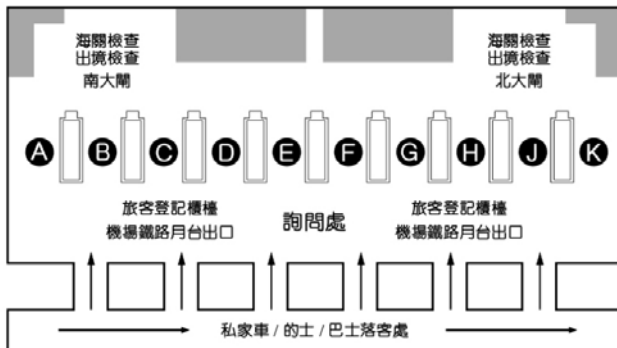
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，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，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，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- 航機行李須知** : 航空公司均有限制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，以一般情況下不超過二十至三十公斤為限（最終視乎航空公司要求而定）。手提行李一件，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，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，貴重物品如證件、照相機等，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。備用鋰電池無論大小及規格均嚴禁作為寄倉行李運載，敬請留意。有關行李須知及違禁物品詳情，請瀏覽民航處 [www.cad.gov.hk](http://www.cad.gov.hk)。
- 西班牙及葡萄牙海關入境** : 西班牙及葡萄牙兩國海關條例不同，肉類、種子、生果及有根植物嚴禁入境。18 歲或以上旅客可免稅攜帶 200 支香煙及一瓶酒。
- 香港海關入境** : 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，香港居民年滿十八歲，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，供其本人自用：  
(1)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% 的飲用酒類  
(2) 19 支香煙；或 1 支雪茄，如多於 1 支雪茄，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；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。
- 證件** : 旅遊證件必須具有半年以上有效期及有效簽證，並須有足夠空白頁使用。
- 貨幣** : 西班牙及葡萄牙兩國以歐羅(EURO)為主要貨幣，港幣在西班牙及葡萄牙並不通用，請攜備美元、歐羅及信用咭。兌換外幣時，最好能找換一些較小面額的鈔票，方便零用。
- 氣候** : 由於天氣常有變化，請於出發前參考香港天文台網址：[www.weather.gov.hk](http://www.weather.gov.hk) 或致電天文台熱線 1878200。
- 衣著** : 在準備行裝時，應以輕便實用之衣著為主，令旅途更舒適寫意。參觀教堂等較嚴肅的地方時，亦不宜穿著短褲、背心之類的衣服。歐洲與香港相距機程需要十多小時，因此於航機上宜穿著鬆身衣服及舒適平底鞋，以免因躺坐太久引致腳部靜脈曲張。
- 酒店設施** : 部份酒店因環保關係而不提供個人用品，建議旅客自備牙膏、牙刷、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。
- 電壓** : 歐洲各國電壓為 220 伏特。插頭則宜配備特細 2 腳圓腳較為方便。
- 時差** : 西班牙夏季比香港慢六小時，冬季則慢七小時。  
葡萄牙夏季比香港慢七小時，冬季則慢八小時。
- 藥物** : 請帶備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，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。
- 購物** : 當地特產包括：
-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西班牙 | 皮革用品、男女時裝、裝飾品、結他、托利多網具、玻璃器皿、古玩及瓷器。 |
| 葡萄牙 | 手工藝品、雕刻品、軟木製品、針織。                  |
- 銷售稅退款安排：因各國之銷售稅均有不同，若購物滿指定金額，可於離境前於機場辦理退稅，客人應小心選擇是退回信用咭戶口或現金，雖然某些國家之退稅金額信用咭會比退現金高，但退信用咭手續繁複，回港後亦難與當地有關之部門追索。客人若未能於當地完成退稅手續，並欲回港後才辦理，客人必須自行向當地有關部門查詢所需文件及手續，由於程序上涉及個人私隱，因此，本公司不能替客人辦理，旅客能否成功退稅，需自行承擔有關責任，與本公無關，敬請留意。
- 膳食** : 全程早餐以美式為主（個別團隊例外），如麵包、牛油、果醬、牛奶、火腿、蛋、咖啡或紅茶，午、晚餐則中西式參半，但所有西餐並不包括咖啡、紅茶，團友可惠顧餐廳之礦泉水、餐酒、果汁或啤酒等。
- 完團服務費** : 隨團領隊旅行團完團服務費（成人及小童每位計）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，費用請參考行程單張及報名收據。  
旅行團完團服務費只包括領隊、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，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。
- 旅遊保險** :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
- 注意事項** : 根據各國海關的指引，出入境旅客請務必看管好自己的行李，不要幫任何人帶行李過海關，以免被別人利用夾帶違禁品，如毒品等。為確保旅行團運作順暢及安全，凡旅客在旅途中遺留任何物品，如尋獲後，經客人同意，將安排直接郵遞到客人指定的住址，費用由客人支付。本公司概不負責有關物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遺失、損壞等相關責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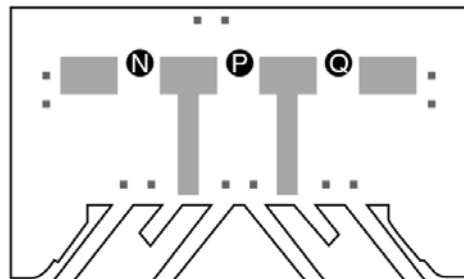
~多謝參加新華旅遊，祝旅遊愉快~

## 旅客須知

### • 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離境大堂



### •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(T2)



自2007年2月，部份航空公司將在新大樓為旅客辦理登機手續。旅客完成手續後，可乘捷運列車前往T1登機閣口。請在前往機場前確定應在哪一坐大樓辦理登機手續。  
<http://www.hongkongairport.com>

### • 查詢熱線及網址

機場快線: 2881 8888 ([www.mtr.com.hk](http://www.mtr.com.hk))  
 機場渡輪: 2215 3232 ([www.hongkongairport.com/chi/aguide/skyplier.html](http://www.hongkongairport.com/chi/aguide/skyplier.html))

\* 機場快線資料，只供參考

香港入境處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」求助熱線: 1868 ([www.immd.gov.hk](http://www.immd.gov.hk))  
 城巴: 2873 0818 ([www.citybus.com.hk](http://www.citybus.com.hk))  
 九巴/龍運巴士: 2745 4466 ([www.kmb.hk](http://www.kmb.hk))  
 香港旅遊業議會: [www.tichk.org](http://www.tichk.org)

### •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



- 可攜帶的液體
-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
-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
- 物品妥為放置
- 袋口封妥
- 每人只限一袋
-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
- 須自備透明膠袋

### •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

- 藥物  
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，如糖尿病藥物包
- 嬰兒食品  
 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（糊狀及液體）  
 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，則必須放在登機行李內託運。
- 非液體化妝品  
 例如：固體止汗劑、唇膏、粉末狀粉底

### • 不符合的規定

- 放置太多物品，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
-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（即使沒有注滿）  
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、嬰兒食品及牛奶，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。  
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，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，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。

- 凝膠物品  
 例如：頭髮定型凝膠、洗澡液
- 乳液及液體  
 例如：防曬霜、防曬油、防曬噴霧、面霜、護膚乳液、走珠式止汗劑、香水、髮後水
- 膏狀物  
 例如：牙膏、凡士林、眼影膏
- 壓縮泡沫及沫霧  
 例如：剃鬚泡沫、洗澡泡沫、防曬泡沫、壓縮止汗劑
- 食物  
 例如：清水、汽水、乳酪、湯、糖水
- 液體化妝品  
 例如：粉底液、唇彩、睫毛、卸妝、指甲油

### •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

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，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，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，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。

### •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

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，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，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、甲型肝炎等。

1. 避免進食或飲用：未經煮熟食物，尤其是肉類及海鮮，已去皮或切開、未經洗淨之生果，生冷食物例如沙律、雪糕、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
2. 盡量進食或飲用：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  
 經煮沸之開水，罐裝或樽裝飲品
3.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，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
4.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
5.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
6. 用餐前洗手

### •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新規定

由2013年3月1日起，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.8公斤，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(包括奶粉或豆奶粉)離境。

